

# 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所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对于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46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。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### 二、对于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，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本数）。该事项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内控程序健全，该事项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# 三、对于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），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（含本数）。该事项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蔡妮娜

吴克忠

2016 年 12 月 9 日